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

108年4月8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6 條之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6 條之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所屬國中部、高中部各年級學生因故必須請假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申請補 行評量。申請表件如附件。

(一)前開因故包括

- 1、病假(如為重大病假,包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不可抗力之臨時必須治療、隔離等,重大病假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型以上醫院之就診收據或診斷證明。經導師佐證證明因故須後補附者,至遲於成績結算日補附)
- 2、喪假(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,檢附計聞佐證)
- 3、公假(學校指派任務,檢附公文)
- 4、事假(如為重要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佐證確實無法調整而必須請假)
- (二)前開假別,除重大病假、當日發生之喪假得於評量當日開始評量前,由家長或學生自 行辦理請假核准並自行或委託完成申請補行評量者外,其他情事須於評量日前完成請 假核准與完成申請補行評量,始取得補行評量資格。
- (三)取得補行評量資格者,銷假返校時不得進入班級教室,須立刻持核准之申請單至教務 處報到、完成補行評量,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四)前開銷假返校,限於學校公告結算成績日前,以維護整體學生成績結算。
- (五)補行評量前,不得探問、參與討論評量相關內容,經書面舉證成立者,取消補行評量 資格;已完成補行評量者,扣減全部補行評量所得成績。
- 三、本辦法所訂之補行評量,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因前開重大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重要事假取得補行評量資格者,補行評量時以實得成績計算;其他情事則於60分以上時,取60分以上之成績乘以0.7後四捨五入,再加60分計算,餘依實得成績計算。例如:
 - A 生補行評量為 48 分,以 48 分計算
 - B 生補行評量為 68 分,以 8*0.7=5.6,取 6+60=66 分計算
 - C 生補行評量為 72 分,以 12*0.7=8.4,取 8+60=68 分計算

五、未依規定於時程內辦理請假核准者,不得申請補行評量,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唯國中 中輟學生依法規另行登錄註記。

六、本辦法提經行政會報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日					
3、粗框由教務處填寫。成績計算 A:依實得成績 B:逾 60 分以上部分七折。 第1聯 送教務處教學組準備抽卷					
日					
3、粗框由教務處填寫。成績計算 A:依實得成績 B:逾 60 分以上部分七折。					
第2聯 送教務處教學組釘定於補評量試卷					
日					
3、粗框由教務處填寫。成績計算 A:依實得成績 B:逾 60 分以上部分七折。 第 3 聯 送任課教師					
日					